

天津科技大学文件

津科大实设〔2007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天津科技大学仪器设备器材损坏、 丢失赔偿制度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部、处、室，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天津科技大学仪器设备器材损坏、丢失赔偿制度实施细则》
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天津科技大学仪器设备器材损坏、丢失赔偿制度实施细则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六日

天津科技大学仪器设备器材损坏 丢失赔偿制度实施细则

根据《天津科技大学仪器设备器材损坏、丢失赔偿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特制定以下实施细则。

一、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器材损坏、丢失的应予以赔偿。在处理赔偿时,可根据具体情节、本人认识和损坏的程度,实事求是地计算赔偿金额。

二、对适合公、民两用的仪器设备、器材,如:照相机、电视机、录像机、打字机、电风扇、秒表等造成损坏丢失的,根据具体情况部分赔偿或原值赔偿。

三、由于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零部件损坏、丢失的,只计算零部件的损失价值,局部损坏可以修复的,只计算维修费。

四、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的,属于几个人共同责任的,要根据每个人责任大小和认识程度,分别给以适当的批评或处分,并分担赔偿费用。

五、赔偿的标准

(一) 损坏

1. 一次性损坏在 20 元以下,按 100%赔偿。
2. 一次性损坏在 20—50 元按 80%赔偿(最低为 20 元)。
3. 一次性损坏在 50—100 元按 60%赔偿(最低为 30 元)。
4. 一次性损坏在 100—200 元按 40%赔偿(最低为 40 元)。
5. 一次性损坏在 200—500 元按 30%赔偿(最低为 60 元)。
6. 一次性损坏在 500—1000 元按 20%赔偿(最低为 100 元)。

7. 一次性损坏在 1000 元以上者或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、给学校造成严重损失者，实验室管理处将组织专家进行调查，做专案处理。

（二）丢失

1. 公物私用造成丢失，原则上按现价的 100% 赔偿。

2. 属于责任心不强，造成仪器设备丢失，参照损坏仪器设备赔偿比例进行赔偿。

3. 仪器设备被盗应出具保卫处或公安部门证明，视损失大小，具体情况具体分析，专案处理。

六、仪器设备属机械类产品的使用寿命按照 10 年进行折旧，属电子类的按 5 年进行折旧，但折旧后赔偿不得低于原价的 10%。

七、处理的手续

1. 学生损坏仪器设备，实验技术人员或指导教师应及时通知学生填写《仪器设备器材损坏赔偿记录》，并按第五条进行相应赔偿。

2. 实验技术人员、在校职工损坏、丢失仪器设备，由所在学院（部）、处负责同志追缴赔偿费，如本人拒不交赔偿费，将由财务处从下月工资中直接扣除。

3. 对于调离人员，部门领导应督促其在调离前按规定办理仪器设备交接工作。因本人不办理交接手续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者，由部门领导负责向其追缴赔偿费。

八、损坏大型、精密、贵重仪器设备器材和其他重大事故的赔偿，报主管校长批准后执行。

九、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所收取的赔偿费将用于该实验室的实验教学设备维修费。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六日